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監宣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阿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進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陳金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陳金玉為受監護宣告人陳進發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進發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進發前經法院宣告禁治產，聲請人為監護人，茲因法律修正，未經指定何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爰聲請指定陳金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；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，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監護宣告；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；並均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；次按97年5月2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，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規定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、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陳進發前經本院以87年度禁字第31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聲請人為相對人監護人，上開裁定未經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調本院87年度禁字第31號裁定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依前揭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屬有據。次查，關係人陳金玉為相對人之妹，與相對人關係密切，應能瞭解相對人財產狀況，其已表示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業經最近親屬陳惠珍、陳玉芬、陳淑真等人同意由其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此有同意書附卷可稽。是由關係人陳金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爰依首揭規定，指定關係人陳金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準此，監護人即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，應會同本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蔡慧珊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怡芳